

埇桥区支河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具体内容与本部门(单位)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实际情况相衔接)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		6		6	

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支河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7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。该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 号)、《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》(宿外事组办〔2014〕1 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 万元，比 2021 年

预算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7.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7.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，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公务用车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